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2847

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140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倚如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306

傳真：03-3368506

電子信箱：100113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廣福(第五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090302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第四次理、監事會議紀錄一案，詳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11月25日廣福自重字第149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同意備查，請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另請將會議紀錄公布網站，以供民眾查詢。
- 三、至有關所提桃42線月桃路涉及部分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，建請避免影響重劃作業進度報告案一節，查本重劃區係依107年1月4日發布「變更觀音(草漯地區)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五區整體開發單元)案」規劃內容辦理，倘重劃範圍內涉上開都市計畫變更，於完成變更法定程序前，重劃作業仍得依相關規定及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辦理，後續重劃工作及工程預算書圖送審皆不受變更期程影響，請貴會儘速展辦後續相關作業，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
正本：桃園市觀音區廣福(第五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

市長 鄭文燦 請假  
副市長 高安邦 代行